

銘傳大學法律學院「科技與創新法律學分學程」實施細則

105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0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院為因應產業對科技創新產業法律人才之需求，並促進跨領域之多元學習目標，依據「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科技與創新法律學分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學程由本學程相關學系教師四至五人組成學程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
- 三、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法律學系。
- 四、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本校「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送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透過本校學生資訊系統申請，經本系及教務處審查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
- 六、修讀本學程者應依應修科目學分表修讀至少二十學分課程，其中應有六學分以上不屬於原學系、組、學位學程之科目。完成前述學分者，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由學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
- 七、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依大學法及相關教育法令規定，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 八、本院依本校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本學程實施結果，其評估標準包含學生申請數、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程。
- 九、因故須終止實施本學程時，應提具終止說明書，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告終止。
- 十、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細則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科技與創新法律學分學程」必、選修科目表

105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修	專利法	2	41436	專利法	
			64314	專利法	
必修	商標法	2	41433	商標法	
			64402	商標法	
必修	著作權法	2	41338	著作權法	
			64315	著作權法	
			13348	著作權法	
必修	資通訊安全法	2	41359	資通訊安全法	
			41342	資訊保護法	
			64363	資通訊安全法制	
必修	電子商務法	2	41360	電子商務法	
			64325	電子商務法制	
必修	智慧財產權管理實務	2	41468	專利實務	
			64364	智慧財產權管理實務	
			64403	專利實務	
			64404	商標實務	
必修	文化創意行銷	2	34324	文化創意行銷(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	
選修	7 選 3	創新與創意	2	26332	創新與創意(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
選修		創新與資訊科技管理	3	13969	創新與資訊科技管理(資訊管理系)
選修		網路法	2	41376	網路法
				64352	網路法
選修		生物科技法	2	41379	生物科技法
				64351	生物科技法
				39252	生物科技法
選修		醫事法規	2	64358	醫事科技與法律倫理
				40338	醫事法規與倫理
				40237	醫事法規
	64354			醫事法規	
選修	匯流與媒介組織管理	2	29213	匯流與媒介組織管理(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	
選修	科技與法	2	63272	科技與法	

合計 20 學分

備註：

1. 修讀本學程者，應依本學分表修畢至少 20 學分，其中包含**必修課程 1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
2. 學生已修課程符合本學程之相關課程，其所修學分數相同或高於本學程之學分數者，以本學程學分數列計。